

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大型会员企业 账款及时支付自律公约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省清欠办《关于商请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有关工作贯彻落实举措的函》，依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会章程，协会结合行业现状制定本自律公约。本公约为行业自律约定，不免除会员企业应当承担的法定付款义务；适用于本协会大型会员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相关交易活动。大型企业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，按照国家统计部门相关标准执行。

第一条 自律宗旨 倡议本协会大型会员企业主动履行主体责任，带头践行及时支付账款的行业承诺，严格落实账期起算节点、账款支付方式及流程、货物和服务检验验收（工程竣工结算）标准及期限、最长付款期限四项关键管理要素。会员企业自觉遵守国家法规规定，在货物、工程、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小企业结清账款；如合同另行约定付款期限，应当契合行业规范与交易习惯，确保期限合理。自觉抵制恶意拖欠、变相拖欠、设置“背靠背”付款条件等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账期起算 账期起算节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。合同约定以交付后检验验收合格作为付款条件的，付款期限自检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实行进度结算、定期结算模式的，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计算。会员企业不以内部审批流程、预算安排等自身内部管理事由拖延验

收、拖延结算；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开展检验验收的，付款期限自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。

第三条 支付方式与流程 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款项支付义务。会员企业不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；确需采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，应在合同中作出明确、公平合理的约定，杜绝借助非现金支付变相拉长付款周期。付款流程做到公开透明，不增设不合理的付款前置条件。

第四条 验收与结算 会员企业应明晰货物、服务检验验收以及工程竣工结算的标准与办理时限，及时组织开展验收、结算工作；验收完成后，及时与中小企业确认债权债务关系。会员企业承诺，在无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依据的情形下，不将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；不以不签订合同、不索取发票、拒不确认债权债务等手段规避付款义务；不因法定代表人变更、内部付款审批、等待决算审计等合同未载明的事由拒绝或者拖延付款。交易款项存在部分争议时，对没有争议的部分依法依规予以支付。

第五条 最长付款期限 本协会大型会员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，自交付之日起付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60 日。会员企业应在订立交易合同时即明确付款期限，不通过事后协商的方式随意突破法定最长付款期限要求。

第六条 财务管理 会员企业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开展财务核算工作，自觉杜绝不签合同、不开具发票、不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等情形，保障账款往来真实完整、全程可追溯。

第七条 自律管理 协会对大型会员企业账款支付履约情况开展自律跟踪。协会接收中小企业提交的相关问题线索，建立线索登记、核实、反馈工作机制；协会仅开展行业自律层面的核查工作，不替代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取证与行政处置。对于存在违反公约约定行为的会员企业，协会结合实际情节，可采取提醒提示、行业内部通报等自律管理措施。以上措施均属于行业自律手段，不属于行政处罚。会员企业如对相关处理意见存有异议，可向协会提出申诉，协会将依规开展复核工作。协会同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面向会员企业及产业链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。

第八条 公约生效 本公约由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与监督执行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施行。

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____年____月____日